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2014年3月27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2
目 录3
释 义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12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18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国发基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 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 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500,903,224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年9月6日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与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两名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项目	内容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	2013年9月5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2013年10月30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日	2013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日	2014年3月7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日	2014年3月20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号	证监许可[2014]312 号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和验资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日	2014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验资日	2014年3月24日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日	2014年3月26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项目	内容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500,903,224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5.58 元/股
募集资金量	2,795,039,989.92 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20,304,100.00 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5.58元)相比的比率	100.00%
发行价格与发送缴款通知书日(2014年3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相比的比率	103.53%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原则,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金隅集团	5.58	448,028,673	250,000.00	36
2	京国发基金	5.58	52,874,551	29,504.00	36
	合计		500,903,224	279,504.00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金隅集团

中文名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272,449 万元

注册号: 11000000500583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家具、建筑五金;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京国发基金

中文名称: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 层 F8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荣彦为执行事务代表)

注册号: 110000014535280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金隅集团持有本公司 **43.0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47.92%**,仍为本公司 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京国发基金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京国发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小于 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京国发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此外,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667053_A01号"《审计报告》,金隅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17.58	0.00%
拆迁补偿费	市场价格	20,831.73	0.81%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56.85	0.00%
合计		21,206.16	0.8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154.25	0.27%
一级开发(注)	市场价格	4,394.50	0.13%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838.27	0.01%
合计		14,387.02	0.41%

注:金隅集团2012年度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拥有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并在一级开发完成结算时按照一级开发成本的12.00%支付委托服务费。

(3) 租赁

①向金隅集团及其关联方出租资产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
房屋	576.81
合计	576.81

②自金隅集团及其关联方承租资产

单位: 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
房屋	293.15
土地	40.00
场地	32.46
合计	365.61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

①金隅集团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金隅集团	71,160.00	否
金隅集团	9,887.00	是
合计	81,047.00	

②本公司向金隅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宏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为金隅集团企业债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起始

日为 2009 年 5 月 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2) 关联资金拆借

①金隅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隅集团	285,000.00	2012年11月	2013年11月
合计	285,000.00		

注: 2011 年度,本公司通过金融机构从金隅集团取得委托贷款人民币 335,000 万元和 199,400 万元,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保障房项目建设。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85,000.00 万元。上述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2012 年度,本公司确认借款利息支出 32,373.47 万元。

②金隅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出

无。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商标许可

2009年7月8日,金隅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该协议第一个三年有效期内的年使用费为人民币1元。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协议届满之前三个月内,本公司在符合及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刊发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续展协议期限,续展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隅集团,且续展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该协议在延续期间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等),由双方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按一般商业条款另行协商调整。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金隅集团续签《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该协议自2012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 关联方资产托管

关联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年度确认 托管收益
金隅集团(注)	太行华信 66.67%股权	2008年7月	2013年7月1日	无

注:根据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太行华信的《股权托管协议》以及 2010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金隅集团将其拥有的太

行华信之全部权益托管于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有权控制太行华信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从 而将太行华信自 2008 年 7 月起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 13,188.16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隅集团所持有太行华信 66.67%的股权,并与其签署《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太行华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 罗浩、陈鹏

项目协办人: 刘晓俊

项目组成员:严鸿飞、肖嘉隆、单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 010-6321 2001

传真: 010-6603 0102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签字律师: 巫志声、肖菱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 010-8560 6999

3、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明益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马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号东方广场东三座安永大楼 16层

电话: 010-5815 3000

传真: 010-5811 41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年3月2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1、A 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占 A 股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844,852,426	43.07	59.24	A 股流通股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59	7.69	A 股流通股
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74	3.77	A 股流通股
4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60	2.20	A 股流通股
5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62,968,814	1.47	2.02	A 股流通股
6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40	1.93	A 股流通股
7	西藏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29,201,004	0.68	0.94	A 股流通股
8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21,400,000	0.50	0.69	A 股流通股
9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706,478	0.48	0.66	A 股流通股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证券账户	10,648,232	0.25	0.34	A 股流通股

2、H 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 H 股股 本比例 (%)	股份性质
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366,501,992	8.56	31.34	H 股流通股
2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td	246,785,019	5.76	21.10	H 股流通股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69,513,781	3.96	14.50	H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 H 股股 本比例 (%)	股份性质
4	Citibank N.A.	84,694,504	1.98	7.24	H 股流通股
5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52,395,900	1.22	4.48	H股流通股
6	Deutsche Bank AG	50,450,221	1.18	4.31	H 股流通股
7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td	22,509,000	0.53	1.92	H 股流通股
8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16,272,007	0.38	1.39	H 股流通股
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3,142,499	0.31	1.12	H 股流通股
10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td	11,779,500	0.27	1.01	H 股流通股

资料来源: 联交所网站。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1、A 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 A 股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2,881,099	47.92	63.42	A 股流通股,其 中 448,028,673 股为限售流通 股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00	5.01	6.63	A 股流通股
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17,321,512	2.45	3.25	A 股流通股
4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00	1.43	1.89	A 股流通股
5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62,968,814	1.32	1.74	A 股流通股
6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25	1.66	A 股流通股
7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52,874,551	1.11	1.46	A 股流通股,其中 52,874,551 股为限售流通 股
8	西藏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29,201,004	0.61	0.81	A 股流通股
9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21,400,000	0.45	0.59	A 股流通股
10	华建国际实业 (深圳)	20,706,478	0.43	0.57	A 股流通股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 A 股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公司				

2、H 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 H 股股 本比例 (%)	股份性质
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366,501,992	7.66	31.34	H 股流通股
2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td	246,785,019	5.16	21.10	H 股流通股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69,513,781	3.54	14.50	H 股流通股
4	Citibank N.A.	84,694,504	1.77	7.24	H股流通股
5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52,395,900	1.10	4.48	H 股流通股
6	Deutsche Bank AG	50,450,221	1.05	4.31	H股流通股
7	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td	22,509,000	0.47	1.92	H股流通股
8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16,272,007	0.34	1.39	H股流通股
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3,142,499	0.27	1.12	H股流通股
10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td	11,779,500	0.25	1.01	H股流通股

注:本表 H 股股东持股数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数据,其中占总股本比例项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500,903,224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	亍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成切失剂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2,000	0.07%	503,855,224	1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0,785,060	99.93%	4,280,785,060	89.47%

股份类别	本次发	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成后
以 以 大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总股本	4,283,737,060	100.00%	4,784,640,284	100.00%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效下降,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 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的竞争实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金隅集团绝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已进入本公司,金隅集团保留的少量业务、权益资产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金隅集团已于2009年7月8日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于2010年9月17日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有效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新增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金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 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 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SNO 18213-

刘晓俊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浩

一 陈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任劲

第一创业摩根太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基本

肖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惟博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14年3月27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v.com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1腾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 P5X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374

2014年3月34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667053_A01号《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金隅股份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 冬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黎文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3月24日30037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